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2	云通锂电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的曾锦龙、梁剑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詹炳然向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惠容向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监督公司财务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对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本年度不分配，将留存到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

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出席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020-36865510；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工业区云峰路 38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